

家事事件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

家事聲請狀			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承辦股別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	
聲請人係事件之 ☐原告 ☐追加原告 ☐原告之特別代理人 ☐被告 ☐追加被告 ☐被告之特別代理人 ☐上訴人 ☐聲請人 ☐抗告人 ☐法定代理人 ☐程序監理人 ☐經許可之輔佐人 ☐其他_____ ☐原告即反訴被告 ☐再審原告 ☐被告即反訴原告 ☐再審被告 ☐被上訴人 ☐相對人 ☐非訟代理人 ☐訴訟代理人 ☐特別代理人 ☐複代理人 茲為線上查詢案件進度，陳報聲請人 E-Mail(以一組為限)如下： E-Mail：_____。			
此 致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簽名蓋章			

說明

一、 提供案件進度查詢之目的：

使訴訟關係人瞭解案件進度，實現透明的司法及便民親民目標，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心。

二、 得聲請查詢之人：

(一) 民事、家事、行政訴訟部分 - 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輔佐人、參加人等 (請詳參聲請狀之選項)。

(二) 刑事部分 - 檢察官、被告、自訴人、上訴人、告訴人、輔佐人、辯護人、被告代理人、自訴代理人、告訴代理人、告訴人法定代理人等 (請詳參聲請狀之選項)。

三、 聲請方法：

得聲請查詢之人，填寫「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」，或於「起訴狀」等相關訴狀內聲請，並提供 e-mail 帳號，向受理訴訟之法院提出聲請。若非得聲請查詢之人，或未提供 e-mail 帳號，將無法受理，法院亦不會通知您補正。

四、 得查詢之案件類型及進行事項：

(一) 目前提供查詢民事 (通常、簡易、小額訴訟程序及調解)、刑事 (通常、簡易訴訟程序)、家事 (訴訟程序、婚姻非訟及親子非訟程序) 案件之最新三筆進行事項。其餘非訟、強制執行及少年等案 (事) 件，未提供查詢服務。

(二) 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、簡易訴訟程序及再審事件等之最新三筆進行事項。

五、 法院有最新審理進度時，會主動寄發 MAIL 通知，聲請人也可以隨時連上網站進行查詢。

六、 查詢截止時間：案件送上訴、抗告、執行或歸檔後逾 2 個月，即不再提供查詢。

七、 為避免法院所寄送之啟用通知被當成垃圾郵件或無法收信，請提供日常所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為宜。若聲請後逾 5 日仍未收到法院之啟用郵件，請檢查是否被移至垃圾郵件區。

八、 查詢更詳細之資訊，請至本服務網址：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